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經 100.10.30 外語系 100-1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1 外語系 100-1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1.02.22 外語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4.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表經 101.06.13 外語系 100-2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10.02 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3	四科均需修習(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英文讀寫教學	3		
			兒童外語習得	外語習得	3		
			英文兒童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	2	三科均需修習(6 學分)	
			國小英語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科目小計				18	18 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三科至少選一科(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三科至少選一科(2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選(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I)或(II)		2	必選(2 學分)			
選備科目小計				14	8 學分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34	26		
說 明							
1. 學生須依照本表修足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學生如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學分)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
5.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